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编写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 2024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《应用指南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 2024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	2023年1-6月（合并）			2023年1-6月（母公司）	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518,312,265.50	522,956,783.60	4,644,518.10	513,030,736.70	517,675,254.80	4,644,518.10
销售费用	20,988,322.87	16,343,804.77	-4,644,518.10	20,297,648.05	15,653,129.95	-4,644,518.10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	2024年1-6月（合并）			2024年1-6月（母公司）	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625,039,455.81	632,549,467.45	7,510,011.64	622,225,268.30	629,735,279.94	7,510,011.64
销售费用	36,953,432.42	29,443,420.78	-7,510,011.64	36,381,492.07	28,871,480.43	-7,510,011.64

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追溯调整后，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